

##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持有金风科技（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356,27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451%）的股东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能源”）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5月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356,27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451%）。

公司于2026年1月8日收到公司股东新疆能源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新疆能源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疆能源持有公司10,356,27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451%。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其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 2、减持股份来源：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的股份
- 3、减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
- 4、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10,356,27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45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5月1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新疆能源将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 2、新疆能源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 3、新疆能源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新疆能源将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四、备查文件

新疆能源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